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
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14-1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响

应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21%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660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66062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电子邮件：henanhaina1003@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
3.1	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5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6	质保期：3 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需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供应商首次报价以百分比折扣方式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下浮21%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帐号：7618 0155 10000 0234
3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_____）。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

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如符合“中型或小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综合部分 （22分）	1.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总共计最多 4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2. 管理体系 认证（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机构（3分）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缺少 1 人得 0 分。 备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4. 服务承诺 （12分）	1、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3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③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单位管理等的承诺

			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8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7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5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5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5 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5.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5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 (5 分)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 明确的，得 5 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2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 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 (5 分) 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2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5 分)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3 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3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9. 合理化建议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 (2 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 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1 分； 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0.5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 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元（大写：_____）。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其他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 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的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8)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9) 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经规划批准的建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后的图纸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若有）要求提供的各类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并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发包人工地办公室**（具体地址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具体地址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地外围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如果发包人同意调整，则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5%(含 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5%(不含 5%)至 15%(含 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该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9.4、9.5、9.6 节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现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于出现延误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联络函，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定延误时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相应延长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包含环保、扬尘封土等）造成的工期延误；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
- (2) 洪水、地震、Ⅷ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异常恶劣的最低（高）温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商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angle$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angle$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3）工程变更须区分责任，属于勘探、设计单位的责任，由发包人向责任人追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变化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或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6.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对施工时要求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的，且按照图纸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规格书及答疑范围内所示的工作均含在总价合同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为控制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在中标价（含材料暂估价）范围内推荐品牌进行采购。

②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10条。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施工节点的报告。监

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施工节点的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已完工程量计量：单价子目按构成分解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将付款申请单提交至监理人。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等必须撤离施工场地，临建设施必须完成拆迁及垃圾清理，并由监理公司书面确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组织清场，其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后，上报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其它竣工结算的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 %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6、安全相关专用条款

16.1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16.1.1 施工方安排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施工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以供备案核查，且需保证相关人员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临近到期应提前安排复审或重新取证。

16.1.2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在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一线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同时，施工方应留存每次培训的记录资料（如培训签到表、培训讲义、培训考核结果等），以备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检查。

16.2 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6.2.1 施工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设置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作业区等不同功能区域，并保持各区域之间的通道畅通无阻。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注意安全”“严禁烟火”“当心触电”等），警示标志应放置在醒目位置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于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如洞口、临边、高处作业平台等），必须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如防护栏杆、安全网、盖板等），防止人员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

16.2.2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向进入现场的人员展示项目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16.3 临时用电安全

16.3.1 施工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搭建、维护和管理，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相关标准要求。应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进行供电，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到防雨、防尘、防

潮，并具备可靠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应按规定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破损、老化的电线电缆及不合格的电气设备。

16.3.2 安排专业电工对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及时排除各类电气故障隐患，确保用电安全。在配电箱、开关箱等关键部位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说明，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引发触电事故。

16.4 消防安全

16.4.1 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数量、有效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砂、消防桶等），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如消防栓、消防水池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挪用、损坏消防设施。施工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存放的，必须经发包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16.4.2 加强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的管理，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动火作业安全。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

16.5 高处作业安全

16.5.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处作业。施工方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高处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平台、脚手架等登高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6.5.2 在恶劣天气（如强风、暴雨、雷电等）条件下，应停止高处作业，并对高处作业设施采取相应的加固、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坍塌、坠落等事故。严禁在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高处建筑物、结构物或在高处边缘行走。

16.6 机械设备与工具安全

16.6.1 施工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如电锯、电刨、电焊机、起重机等）、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是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正规产品，且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疲劳驾驶、酒后操作机械设备。

16.6.2 在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如起重机等）进行吊运作业时，应制定详细的吊运方案，安排专人指挥吊运作业，指挥信号应清晰准确，吊运过程中应确保吊物下方及吊运路线上无人员停留或通过，防止发生物体打击等事故。对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如限位器、制动器、防护栏等）必须保证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拆除或停用。

16.7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6.7.1 施工方应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每日、每周、每月分别组织不同层级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安全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情况等。同时，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16.7.2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部位的施工，并及时向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待隐患整改完毕且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施工方应将每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形成书面资料，定期向发包方汇报。

16.8 事故应急处理

16.8.1 施工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事故报告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将演练记录（如演练方案、演练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报送发包方备案。

16.8.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如实向发包方、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故意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信息，不得阻碍、干扰事故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施工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6.9 保险与赔偿

16.9.1 施工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作业活动、机械设备等足额投保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补偿，相关损失能够得到合理赔偿。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交发包方留存备案。

16.9.2 在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方违反本安全条款约定或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财产损失、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的，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方因施工方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的，施工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7) 其他： 另行协商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法律、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内容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日 1‰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果超过 30 日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

 (2) 一周停电时间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图纸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4、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60（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的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法
-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 （6）资源配备计划
-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9）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的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走廊地胶安全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